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張晏榕
電話：02-82366861
E-Mail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，請各機關加強推動所屬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，請查照並轉知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國108年8月15日考試院第12屆第249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根據本部統計107年度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死亡原因分析中，以惡性腫瘤、心臟疾病、自殺及肺部疾病為4項主要原因，因上述疾病均可藉由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及早期處置，爰108年8月15日考試院第12屆第249次會議中，考試委員建議本部宜籲請各機關應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。
- 三、按現今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迅速，民眾對於公務人員之期待，以及行政效率之要求，日益升高。此外，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，趨向高齡化、少子女化，以致同仁因橫跨工作、家庭等面向，所衍生人際關係、工時延長、家庭照護、財務收支等複合性問題，各種壓力來源，均有可能造

成同仁身心健康狀況失衡情形。如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狀態，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、降低工作效率，重者出現身心異常狀態，甚至導致憾事發生。為協助所屬同仁適應工作環境、提升抗壓能力和保持心理健康，各機關得適時審酌所屬同仁實際情況而彈性調整職務或工作，並隨時提供衛生醫療、心理輔導與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，以協助同仁及時了解並重視身心健康之保健與維護。

四、基上，籲請各機關能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每年定期安排時間，洽請醫療機構前往服務機關，或鼓勵所屬同仁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，及早發現疾病或危險因子，並建議所屬同仁養成良好飲食習慣、規律運動或藥物控制，俾能有效預防或控制疾病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